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份。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新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新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現有票據 (ISIN 編碼：XS2382158207；
通用編碼：238215820；債券股份代號：40836) 之交換要約結果；
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新票據；及
註銷現有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有關交換要約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票據及新票據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於2023年9月8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到期。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截至交換屆滿期限，現有票據103,478,000美元(佔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約91.39%)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交換並已獲接納。

就提呈交換之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換要約中獲有效接納及交換之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於結算日收取交換代價。待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03,478,000美元新票據。

註銷現有票據

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註銷其所持有之本金總額為86,770,000美元之現有票據(「註銷」)。於註銷及註銷根據交換要約交換之現有票據後，現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9,752,000美元。

無PRIIP重要資訊文件—由於新票據並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區及英國之零售投資者，故並無編製PRIIP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新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發出之新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之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有關交換要約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票據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於2023年9月8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到期。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截至交換屆滿期限，現有票據103,478,000美元(佔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約91.39%)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交換並已獲接納。

就提呈交換之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換要約中獲有效接納及交換之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於結算日收取交換代價。待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03,478,000美元新票據。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下文為新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之概要。本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契約、新票據、母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之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發售價

新票據之發售價為新票據本金額之100%。

金額及期限

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03,478,000美元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於2025年9月12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

利息

新票據將按年利率7.0厘計息，須自2024年3月12日起於每年3月12日及9月12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新票據之地位

新票據為(1)本公司之一般債務；(2)較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且受償次序明確排在新票據之後之任何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償付權利(惟須受有關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優先權所規限)；(4)按優先基準由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5)實際後償於本公司、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之有抵押債務(如有)，並以作為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之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違約事件

新票據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於到期時、提前清還時、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之新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利息，且拖欠期達連續30日；(c)未履行或違反契約有關吸收、合併及出售資產之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或母公司擔保人未有按契約所述方式提出或完成要約購買；(d)母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未履行或違反契約或新票據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定(上文第(a)、(b)或(c)項所述之違約事件除外)，且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持有新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上述未履行或違反行為仍然持續30日；(e)對母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所有有關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達10,000,000美元(或其美元等值)或以上之任何債務而言(不論該債務是否已存在或在此後創設)：(i)發生違約事件，導致票據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必須在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及/或(ii)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f)就付款對母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且尚未付款或清還，而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之所有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之尚未付款或清還金額合共超過10,000,000美元(或其美元等值)之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並無因待決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g)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針對母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負債展開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根據任何除外債務展開之任何法律程序除外)，旨在尋求委任母公司擔保人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負責人員或有關母公司擔保人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部份財產及資產之上述委任，而該等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被撤回及未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之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母公司擔保人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h)母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開始自願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及(i)母公司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拒認或否認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項所述之違約事件除外)發生並根據契約持續,則受託人或持有新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若該通知是由持有人發出,則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須因應該等持有人書面要求(惟受託人須按其信納的水平獲得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先融資),宣佈新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於宣佈提前清還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倘發生上文第(g)或(h)項所指之違約事件,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即使不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新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亦自動變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契諾

新票據、契約、母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能力: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之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本;
- (d)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之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增設留置權;
- (g)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h)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
- (i) 訂立可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之能力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於新票據到期日期前,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之100%,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上市附屬公司擔保人由母公司擔保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擔保人及非上市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母公司擔保及非上市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提供之擔保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不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擬為現有票據進行再融資並改善其債務結構，使本公司得以延長其債務期限及改善現金流管理。

本公司將不會從交換要約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就交換要約交換的任何現有票據將被註銷。

新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就新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發出之新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之價值指標。

註銷現有票據

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註銷其所持有之本金總額為86,770,000美元之現有票據(「註銷」)。於註銷及註銷根據交換要約交換之現有票據後，現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9,752,000美元。

一般資料

新票據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例進行登記，而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例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非購買要約或招攬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並不構成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之任何地方作出任何形式之要約或招攬，亦不得就此作任何用途。本公佈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之任何居民及／或居駐於當地之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公佈概述有關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故向 閣下提供本公佈。

無PRIIP重要資訊文件—由於新票據並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區及英國之零售投資者，故並無編製PRIIP重要資訊文件。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之書面協議，當中訂明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新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新票據作出之有限索償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為本公司於新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新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之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3,478,000美元之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母公司擔保」	指	母公司擔保人將就新票據提供之擔保
「母公司擔保人」	指	正商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為新票據提供擔保
「PRIIP」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修訂))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新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將於發行新票據日期為新票據提供擔保
「英國」	指	英國
「非上市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正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Q Nep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永鑽環球有限公司、Honor Challenge Investment Limited及輝勝企業有限公司，均屬為新票據提供擔保之母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3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